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81.4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9.15%。（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开发运营需要，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唐山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新华联”）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友谊路支行（以下简称“沧州银行友谊路支行”）签署《房地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沧州银行友谊路支行向唐山新华联发放贷款，用于借新还旧，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2 亿元，贷款期限为 1 年。

公司就上述融资事项与沧州银行友谊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同时，唐山新华联以其名下部分不动产继续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及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 2020 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为资产负债率 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合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山新华联资产负债率低于 70%。本次担保前，

公司为唐山新华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2 亿元,在本次担保生效的同时将被解除,因此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唐山新华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2 亿元,此次获批的资产负债率 70% (含) 以上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97.43 亿元,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40 亿元。上述担保涉及的金额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 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年度担保授权资产负债率 70%以下总额	已使用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资产负债率 70%以下授权担保的余额	此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唐山新华联	100%	62.93%	50.00	6.8	3.20	40.00	4.04%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唐山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住所: 唐山市路南区新华西道 40 号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龙新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 建材批发、零售; 房屋租赁; 酒店管理。以下限分支经营: 正餐服务; 住宿服务;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零售; 房屋租赁; 会议及展览服务; 洗衣服务; 室内休闲健身服务; 礼仪服务; 机构商务代理服务; 策划创意服务; 电脑图文设计; 室内清洁服务; 绿化养护服务; 酒店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通信设备、鲜花、水果、卷烟及雪茄烟零售; 糕点、面包零售; 汽车租赁; 游泳池室内场所服务; 停车服务; 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

股权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持有唐山新华联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唐山新华联资产总额 163,635.87 万元, 负债总额 101,988.13 万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2,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01,988.13 万元），净资产 61,647.74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0,559.87 万元，利润总额 4,246.86 万元，净利润 4,105.3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唐山新华联资产总额 160,979.56 万元，负债总额 101,303.5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2,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01,303.55 万元），净资产 59,676.01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3,218.73 万元，利润总额-2,340.76 万元，净利润-1,971.74 万元。

唐山新华联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上述事项与沧州银行友谊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沧州银行友谊路支行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实际费用。保证期间为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同时，唐山新华联以其名下部分不动产继续提供抵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唐山新华联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来能获得持续的现金流，具备较强债务偿还能力；同时，唐山新华联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后，公司再追加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和履约担保，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81.4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9.15%。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134,428.42 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52,821.29 万元。

六、备查文件

- 1、相关协议文本；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